



议题 6

CX/ASIA 19/21/8

2019 年 8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23-27 日, 印度果阿

与本区域相关的食典工作

(由协调员编写)

引言

1. 在亚洲协调委员会上届会议上, 印度作为区域协调员在议题 6 (与本区域相关的食典工作) 下提交了 CX/ASIA 16/20/7 号文件, 其中分析了亚洲区域以下方面的情况:
i) 自 2014 年以来参加食典委会议的情况; ii) 新的工作提案 (2014-2016 年); iii) 亚洲区域与食典工作有关的问题; iv) 各法典委员会的数据齐备情况 (2014-2016 年)。
2. 亚洲协调委就下列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 即: 在食典委会议期间确定相关方法, 提高亚洲协调委成员国非正式会议的成效; 确定适当方式, 吸引符合条件的亚洲国家与食典信托基金开展接洽, 进行能力建设; 在亚洲已查明的具体关切领域, 安排工作的优先次序, 并启动区域合作; 鼓励各国共同编写并提交共同关心的新工作提案。
3. 成员国就上述每个领域提出了若干建议, 亚洲协调委也相应提出了若干建议¹。
4. 为了在协调委本届会议上继续推进这一安排, 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 (附件 I), 以便向亚洲成员国了解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亚洲所开展食典活动的状况, 并收集有关食典活动的一般/具体问题。
5. 为了指导在协调委本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一主题事项, 本文件大致分为三个部分, 如下:
 - 亚洲协调委上届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所确定活动的状况
 - 成员国的问卷答复意见分析
 - 亚洲协调委的结论和建议

¹ REP17/ASIA, 第 71 段。

亚洲协调委上届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所确定活动的状况

6. 根据成员国的讨论和建议，亚洲协调委第二十届会议同意请协调员：

- 参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委员会制定的标准业务程序，制定一份成员国立场分享标准业务程序草案，供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发表意见（标准业务程序为非正式文件，不需要亚洲协调委通过或同意），同时保留各国立场的灵活性；
- 统计哪些国家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支持以生成数据，并努力使数据与亚洲区域已确定的重点需求匹配，然后编制一份名单；
- 编制一份愿意帮助亚洲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国拟定新工作提案的国家名单。

7. 根据亚洲协调委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协调员考虑到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和协调员提出的建议、印度在担任亚洲协调委协调员期间积累的经验，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委协调员提供的资料，编制了一份亚洲协调委标准业务程序草案（附件 II）。

8. 此外，协调员还考虑到了程序手册中关于区域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便涵盖各区域协调委员会的所有职责，并纳入亚洲协调委第二十届会议就以下事项提出的建议：支持各国根据亚洲的重点需求生成数据，帮助亚洲协调委其他成员国拟订新的工作提案（REP17/ASIA，第 71 段）。

9. 标准业务程序草案由区域协调员编写，并分发给成员国以征求意见，其内容包括协调员和成员国的职责，以及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建议性业务程序：i) 促进在亚洲区域分享成员国的立场，ii) 帮助成员国根据亚洲区域的重点需求生成并提交数据，并为各法典委员会编写新的工作提案；iii) 加强有效参与食典委和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以促进贸易。

10. 关于需要区域合作的领域，即生成数据和制定新的工作提案，考虑到有成员国可能会同意在这些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支持，因此在标准业务程序草案中列入了适当的内容。这些内容包括主动查明问题、开展此类协作的可能方式，以及特定的职责。

分析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

11. 本节载列的资料基于从成员国收回的问卷（附件一）答复意见。令人鼓舞的是，有 14 个成员国对本届会议的问卷作了答复，而上届会议分发问卷后，只收到 9 个成员国的答复（CX/ASIA/16/20/7，第 3 段）。以下段落概述了成员国的问卷答复意见，以及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其他议程文件中提供的一些相关信息：

i) 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参加食典委会议、电子工作组、实体工作组的情况

12. 食典委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2014-2019 年食典委全球战略计划的监测和执行”的文件（CX/ASIA 19/21/9），其中概述了亚洲成员国的参与情况，具体如下：

- 2017-2019 年期间，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数目有所减少，包括亚洲协调委员会所在区域的代表团
- 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对食典委附属机构会议的参加水平并未提高。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亚洲协调委区域平均有 9 个代表团（占该区域代表团总数的 38%）参加食典委的会议。在上述期间，亚洲协调委员会区域有半数以上代表团参加的食典委会议只有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

13. 在食典委会议期间，参加亚洲协调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成员国数量有所增加。

ii) 新的工作提案

14. 自亚洲协调委员会上届会议（2016 年）以来，亚洲区域提出的新工作提案数量有所增加。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成员国共提交了 16 项新的工作提案，而上一个时期为 12 份。

iii) 区域跨部门主题

15. 本节列出了成员国所查明的有关亚洲区域跨部门问题的资料，以及亚洲协调委成员国在这些问题上开展合作的可能方式。

表 1：本区域跨部门主题

序号		可能的合作方式
1.	社交媒体中的食品安全恐慌/虚假新闻	i. 为本区域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以应对社交媒体中的食品安全恐慌； ii. 成员之间相互讨论，并就这些问题拟订共同沟通材料。
2.	缺乏测试/分析食品中某些污染物（如鱼类中的甲基汞）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能力	由有能力分析污染物的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支持其他成员国生成数据，并共享信息
3.	生成、收集和提交可靠数据	i. 组织旨在加强亚洲区域数据生成、收集和提交能力的培训和讲习班； ii. 开展区域合作/相互支持，如派出技术专家、提供资金，以拟订新的工作提案并生成科学数据； iii. 提交亚洲区域基础更广泛的数据，使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更能体现国家和区域情况。

序号		可能的合作方式
4.	经济利益驱使的掺假和食品欺诈	i. 报告并分享信息——通过现有网络（若有）进行协调，或为亚洲区域制定新的网络； ii. 对于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就食品欺诈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就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开展的工作，酌情在本区域各国积极参与下确立区域立场。
5.	食品电子商务	

iv) 有关食典工作的一般和具体问题

16. 本节列出了成员国根据分发的问卷确定的一般和具体问题。

17. 表 2 列出了成员国确定的一般问题，如下：

表 2：与食典工作有关的一般问题

序号	一般问题	备注
1.	了解食典工作，包括《法典程序手册》	《法典程序手册》中的一些规定需要进一步解释
2.	很容易访问食典委网站；但难以使用在线网络工具，即在线评议系统和在线电子工作组平台	<p>使用在线评议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难以使用在线评议系统进行评论 ● 未特别规定应提供“理由” ● <u>在线评议系统中指定一般评论的类别</u>：难以指定类别，因为一般评论难以归入在线评议系统中提及的 4 个类别中的任何一个 ● <u>就在线评议系统文件草稿表中提供的信息/数据提出评论意见</u>：有时，表格不可编辑，难以记录在线评论。 <p>电子工作组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在订阅特定主题后，注册的邮寄地址也收不到有关在线电子工作组平台中新消息的通知。
3.	难以提出意见和制定新的工作提案	需要就如何提出意见和制定新的工作提案提供培训/指导。
4.	报告没有记录几次重要讨论的情况，特别是会议中讨论的技术问题。	对于利益攸关、但无法参加会议的利益相关方而言，是重要事项。
5.	食典联络人无法通过 INDICO 平台协助代表团登记参加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	需要简化登记程序，以便食典联络人能够为其他委员会会议登记代表，就像通过食典委网站上的在线登记系统那样操作。

18. 下表 3 列出了与成员国确定的各法典委员会有关的若干具体关切问题：

表 3：对区域而言很重要的问题/关切

序号	食典委	对区域而言很重要的问题/关切
1.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某些谷物和谷类产品（包括婴幼儿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最高限量：新工作是确立谷物和谷类产品（包括糙米和精米）中黄曲霉毒素的最高限量。很多主要稻米生产国/消费国都来自亚洲区域，因此区域一级必须为此共同努力。
		确立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的最高限量：这项工作在过去 5 年一直在讨论之中，尽管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了相关的科学建议，但至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需要加快工作。
		确立香料中黄曲霉毒素的最高限量：加快建立香料中黄曲霉毒素的最高限量对于本区域成员国解决贸易问题非常重要。
		确立不同类别食品中砷的最高限量和鱼类中汞的最高限量；食品中的微生物。
2.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161 号说明及审查食品添加剂规定
3.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及其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附件建议修订草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及其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附件建议修订草案尤其重要，特别是其对本区域小食品企业的影响。
		鱼和渔产品中的组胺
4.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解决食品欺诈的准则； • 制定认证互认机制； • 制定区域粮食贸易机制
5.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制定非零售容器标签准则
		制定区域食品标签标准：有些标签要求可能由亚洲国家特别提出，因此可以制定这类要求以促进区域内贸易。
6.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制定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交叉推广婴儿食品、配方食品，以及世卫组织政策条文/世界卫生大会关于敏感产品的决议
7.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确立作物中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需要开展新工作制定准则，将农药确定为内分泌干扰物，统一管理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的各项办法
8.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制定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标准及程序指南
9.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	制定大颗粒豆蔻干籽和干肉豆蔻食典标准
10.	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	制定商品马铃薯标准：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与该标准有关的工作，需要加快这项工作。
		制定火葱和洋葱标准。

序号	食典委	对区域而言很重要的问题/关切
11.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p>需要召开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实体会议：在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 7 项标准中，仅亚洲协调委区域提交了 5 项拟议标准草案。有人认为有必要举行一次实体会议，以加快这些拟议标准草案的审议进程，有效处理未决问题。</p> <p>关于制定腰果标准的新工作建议：回顾执委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各方有兴趣启动腰果核工作，同时会议还建议在即将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区域协调委）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工作，因此，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可确定与此议题相关工作的优先次序。</p>

v) 各法典委员会的数据齐备情况及数据生成和提交障碍

19. 4 个成员国²通报各法典委员会所负责工作领域数据的提交情况，包括食品污染物、食品中农药残留、分析和取样方法、食品添加剂、食品中兽药残留，等。

20. 一些成员国还分享了妨碍数据生成和提交的若干原因，如下：

- 测试实验室资源不足、能力有限；
- 缺乏有效生成和提交数据的成熟机制；
- 缺乏通过确保数据质量来支撑国家立场的能力；
- 缺乏国家一级的数据共享在线平台；
- 难以整合来自同一相关主题不同部分的所有数据。

总结/建议：

21. 提请委员会：

- i) 审议附件二所附的亚洲协调委标准业务程序草案；若草案得到商定，则鼓励亚洲区域利用草案，加强围绕食典工作开展合作，促进整个亚洲区域的发展；
- ii) 讨论并探索方法，力争在跨部门领域取得进展，特别是成员国确定的问题及其提出的建议，如下：
 - 培养收集和生成科学数据的能力；
 - 报告和分享关于经济利益驱动的掺假和食品欺诈的信息/并开展协调工作；
 - 确立区域对于电子商务的立场；

² 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韩国

- iii) 讨论成员国确定的一般问题，并考虑要求食典委秘书处酌情就在线评议系统、在线电子工作组论坛和 INDICO 平台采取进一步行动；
- iv) 探讨与其他国家相互沟通和分享相关数据/专家科学意见的可能性，以便：
- 确立区域立场；
 - 制定和/或支持新的工作提案；
 - 加强有效参与食典委的工作；
 - 支持进一步推进与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在各委员会中确定的、与正在进行的食典工作相关的具体问题，从而满足整个区域的需要。

附件 I

与本区域相关的食典工作：问卷

请区域内各成员国使用附件一中的信息介绍表格，提供与议题“与本区域相关的食典工作”有关的资料。请在**2019年6月20日之前**将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亚洲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电子邮件：**codex-india@nic**。

请区域委员会成员提交清晰简明的资料，以便于翻译评论意见。

国家名称：_____

请根据以下问题填写有关**2016-2019年（即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的信息

1. 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在此期间参加食典委会议的情况

- i. 出席的食典委会议次数.....
- ii. 参加各法典委员会的会议次数.....
- iii. 贵国在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届会期间参加的亚洲会议次数.....

2. 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在此期间参加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的情况

- 2.1 参加的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的数量.....
- 2.2 由贵国主持的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的数量.....
- 2.3 查明电子工作组参与不足的可能原因

2.4 确定可能采取什么行动，以改进对电子工作组的有效参与

3. 新的工作提案

- A. 贵国在这一时期在所有法典委员会/食典委中提出的新工作的数量.....
- B. 新工作提案的状况

工作提案	状况		工作提案不予批准/延迟（若有）的原因；
	由食典委批准 （在步骤程序中的 当前状态）	未获食典委批准	

4. 不同委员会提出评论意见的通函数目（在此期间共发出 218 封通函，但不包括与其他区域有关的通函，载于附件 I）——请使用此清单编制答复。

--

5. 此期间亚洲区域与食典工作有关的问题

- (a) 与食典工作有关的一般问题（包括难以访问食典委网站、理解食典委文件、提出评论意见、编写新的工作提案、使用在线网络工具，如电子工作组论坛、在线评议系统等）

问题	理由

(b) 与亚洲协调委员会（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问题——贵国目前提出或希望今后在特定的综合主题委员会下讨论的问题/关切。例如：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 农药（如为本区域关注的产品制定最大残留限量、修订粮食和饲料分类，以便列入本区域关注的产品）；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 污染物（如确立食品中霉菌毒素的最高限量）

委员会	问题	理由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委员会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c) 与亚洲协调委员会（各商品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具体问题 —— 贵国目前提出或希望今后在特定商品委员会下讨论的问题/关切，例如制定本区域关注食品的质量/标识标准。

委员会	问题	理由
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		
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		
油脂法典委员会		
加工水果和蔬菜		
糖类法典委员会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		

(d) 任何其他相关问题（如有）：

6. 确定本区域的跨部门主题。说明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可以以何种方式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7. 说明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何种方式合作制定这些议题。

8. 您参加食典委会议在哪些方面使贵国受益？

9. 食典工作可以如何更好地支持贵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10. 各法典委员会的数据齐备情况（2016-2019年）

A. 贵国在哪些法典委员会下提供了科学数据：

食典委	在什么议程下提交了科学数据

B. 请查明数据生成和提交方面的障碍。

--

亚洲协调委员会非正式拟议标准业务程序

引言

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委员会”）是食品法典委员会 1976 年 7 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第十一届会议上设立的 6 个区域协调委员会之一。目前，委员会成员国包括来自亚洲区域的 24 个国家（包括东帝汶）（附录）。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亚洲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交流，并制定某些食品的区域标准。自 1978 年成立以来，委员会一直致力于贯彻食典委的宗旨，即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并确保食品贸易采取公平做法。
2. 根据《程序手册》（第 25 版）第 1 段[b (ii)]分段所述规则 XI 附属机构，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委员会，在拟定相关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标准过程中行使总体协调职责，以及可能受托而履行的其他职责。
3. 《程序手册》中所列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确定本区域在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方面的问题和需要；
 - (b) 促进在委员会内建立联系，就拟议的监管倡议和食品管制问题相互交流信息，并推动加强粮食控制基础设施；
 - (c) 建议食典委针对本区域关注的产品制定国际标准，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具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仅在区域内流通或几乎仅在区域内进行贸易的食品制定区域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关注食典工作中对本区域有特殊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本区域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所有区域食品标准工作；
 - (g) 发挥区域内的总体协调作用，行使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进成员国使用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背景

4. 在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上，印度被任命为亚洲协调员，任期两年，即 2015-2017 年，并在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2017 年）上再次被任命为区域协调员，任期为两年，即 2017-2019 年。

5. 在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2016 年）期间，在讨论提高成员国非正式会议成效的方法时，成员国提出的建议之一，是制定类似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委员会使用的类似标准业务程序，其中载列了分享成员立场的明确程序（REP17/ASIA，第 63 段）。委员会同意请协调员参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委员会制定的标准业务程序，制定一份成员国立场分享标准业务程序草案，以征求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意见（标准业务程序为非正式文件，不需要亚洲协调委通过或同意），同时保留各国立场的灵活性（REP17/ASIA，第 71 段）。
6. 委员会赋予协调员的任务是拟订一份成员国立场分享标准业务程序草案。在拟订标准业务程序草案时，协调员认为，若标准业务程序草案考虑到程序手册中载列的职权范围，则颇有裨益，可以：涵盖分配给各协调委员会的所有职责，阐明如何实施委员会根据本区域的优先需求做出的支持各国生成数据的决定，并帮助亚洲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编写新的工作提案（REP17/ASIA，第 71 段）。
7. 亚洲协调员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委员会协调员分享其《标准业务程序》的有关要点，进而协助本文件的起草工作。
8. 《标准业务程序》详细草案如下：

范围

1. 《标准业务程序》规定了亚洲协调委员会协调员与成员国的职责和程序，以推动和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相互沟通与合作，促进成员国积极参与食典委员会会议。

目标

2. 《标准业务程序》的目标如下：
 - 促进分享成员国在本区域的立场
 - 帮助成员国根据本区域的重点需要生成并提交数据，并编写新的工作提案
 - 促进成员国有效参与本区域的工作和其他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工作

区域协调员的职责

3. 除《法典程序手册》概述的职能外，区域协调员还将负责下列工作：
 - i. 促进区域内部合作，为与区域有关的具体工作提供服务。
 - ii. 通过非正式会议和其他方式促进亚洲成员国之间的相互沟通
 - iii. 召集亚洲成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包括在每次法典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实体会议，或举行视频会议
 - iv. 若成员国提出要求，在成员国无法到场参加有关法典会议的情况下，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其书面立场
 - v. 鼓励各国支持其他国家生成并提交数据。
 - vi. 鼓励各国帮助亚洲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国拟订新的工作提案
 - vii. 鼓励共同主持协调委员会会议
 - viii. 鼓励分区域小组参与食品安全能力建设计划
 - ix. 开发亚洲协调委员会网站；定期维护和更新
 - x. 安排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名专家担任共同主席

成员国的职责

4. 成员国将负责以下事项：
 - i. 与其他成员国进行定期有效的沟通
 - ii. 与区域协调员分享议题中的有关资料 and 具体关切

- iii. 积极参加亚洲协调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便在食典委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区域关切
- iv. 积极参与联合监测食品中污染物/残留水平的合作项目，从而以更具包容性的方式加强区域一级数据的提交工作
- v. 填写区域协调员分发的区域调查问卷
- vi. 向区域协调员提出正式请求，要求在无法到场与会的情况下在法典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其书面立场
- vii. 与区域协调员共享最新的食典联络人信息
- viii. 分享在应对食品安全紧急情况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在区域内查明的重大新问题
- ix. 相互协助制定新的工作提案，包括分享相关资料和科学的专家意见
- x. 在食品安全方面拥有更广泛经验的分区域小组主动在本区域其他国家举办培训/讲习班。

业务程序

目标 1： 促进分享成员国在本区域的立场		
活动	程序	责任方
1.1 与所有亚洲成员国分享关于议题的具体关切	与亚洲区域所有食典联络人协调，了解收集有关食典委会议各种议题的具体关切	区域协调员
	若有任何关切，则具体提出	成员国
1.2 非正式会议议程	根据食典委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成员国驻地协调员收到的关切，制定会议议程	区域协调员
	向所有成员国分发议程	区域协调员
	对议程作出反馈 - 关切/问题	成员国
1.3 通过视频会议组织非正式会议	考虑到时区差异，确定会议的日期和时间。非正式会议应在食典委会议前一周举行	区域协调员
	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	区域协调员
	对区域协调员的邀请作出回应	成员国

1.4 在食典委员会期间组织非正式会议	安排在法典委员会（日期和地点）期间举行非正式会议	区域协调员
	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	区域协调员
	对区域协调员的邀请作出回应	成员国
	编制和分发会议记录	区域协调员
根据这些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区域协调员可拟订共同的区域关切/立场，供全体会议审议		
目标 2：帮助成员国根据本区域的优先需要生成并提交数据，并为各法典委员会编写新的工作提案 -		
活动	程序	责任方
2.1 确定本区域（需要生成数据）的具体关切/问题	与亚洲区域的所有食典联络人协调，了解哪些具体关切领域需要生成数据，并制定新的工作提案	区域协调员
	对区域协调员的沟通作出回应	成员国
	编制一份已确定关切清单	区域协调员
2.2 帮助成员国生成/提交数据	询问成员国是否愿意帮助其他成员国就已确定的具体关切生成/提交数据	区域协调员/成员国
	有意向的成员国可以主动向其他成员国提供帮助	成员国/有意向的国家
2.3 帮助成员国拟订新的工作提案	询问成员国是否愿意帮助其他成员国	区域协调员
	愿意提供帮助的成员国可举办研讨会、培训活动、视频会议等，以提高其他成员国编写新工作提案的能力	成员国/有意向的国家
目标 3：加强有效参与食典委和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以促进贸易。		
活动	程序	责任方
3.1 推动亚洲国家加强能力建设，以加强其国家食典架构	组织/鼓励成员国参加研讨会/会外活动	区域协调员
	鼓励拥有更强大国家食典架构和国家食品监控系统的成员国与食典委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合作举办研讨会，或独自举办研讨会	区域协调员/有意向的国家
	参加为成员国举办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成员国

3.2 在食品安全方面拥有更广泛经验的分区域小组在本区域其他国家积极组织培训/研讨会	成员国可寻求分区域小组的支持，以在关切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成员国
	询问分区域小组是否愿意帮助在确定领域有需求的其他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	有意向的分区域小组/成员国
	有意向的分区域小组可以主动帮助其他成员国	成员国
3.3 与食品法典标准保持统一	了解哪些成员国需要支持，才能使国家标准与食品法典保持统一	区域协调员
	询问成员国是否愿意帮助其他有需要的成员国，将其国家标准与食品法典保持统一	区域协调员/成员国
	有意向的成员国可以主动向其他成员国提供帮助	成员国/有意向的国家
3.4 分享应对食品安全紧急情况的经验，以及查明的重大新问题	请成员国分享有关事件的信息，以及应对食品安全紧急情况方面的经验/知识	区域协调员
	成员国将与区域协调员分享关于已查明的关键新问题的信息/建议/经验	成员国
	(可编制模板，供成员提供信息)	区域协调员
	汇编和分析收集到的信息，以便针对关键新问题的异同编制区域概述	区域协调员
	所有信息将公布到亚洲协调委员会网站上	区域协调员
3.5 分享信息，促进贸易	成员国分享有关国家立法的信息和链接	成员国
	所有信息将公布到亚洲协调委员会网站上	区域协调员

亚洲区域食典委成员国

1. 阿富汗
2. 孟加拉国
3. 不丹
4. 文莱达鲁萨兰国
5. 柬埔寨
6. 中国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 印度
9. 印度尼西亚
10. 日本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 马来西亚
13. 马尔代夫
14. 蒙古
15. 缅甸
16. 尼泊尔
17. 巴基斯坦
18. 菲律宾
19. 韩国
20. 新加坡
21. 斯里兰卡
22. 东帝汶
23. 泰国
24. 越南